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字〔2019〕23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的通知

各分局：

按照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印发《规范和完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枣编办〔2019〕37号），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梳理的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进行了权责事项认领，并编制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已经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党组）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清单》认领权责事项，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动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效用。

附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